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李淑惠（即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定。是以，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祿營造公司）因經營不善，業經依法解散，聲請人為相對人光祿營造公司之清算人，聲請人就任後清理財務，剩餘財產

01 為新臺幣（下同）0元，且尚有積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
02 分局應納稅款2,095,731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確已無
03 清償能力，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04 三、經查，依據聲請人所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所示，相
05 對人無任何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然相對人尚積欠財政部
06 中區國稅局2,095,731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度營利
07 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在卷可稽。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
08 權人清冊所示其債權人名稱、債權金額、債權人通訊地址均
09 有未明，而經核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425號強制執行卷
10 宗後，可認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後，其債權
11 人就該拍定金額受分配後仍有35人尚未全部受償，而未受償
12 之金額合計為126,995,879元，則以相對人之現有財產顯不
13 足以清償上開債權，遑論應先於破產債權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14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是本件倘遽予宣告聲請人，非但將使
15 債權人之債權不能清償，更徒增破產程式及費用之浪費，則
16 依照前揭說明，本件難認有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從而，本
17 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丁瑞玲